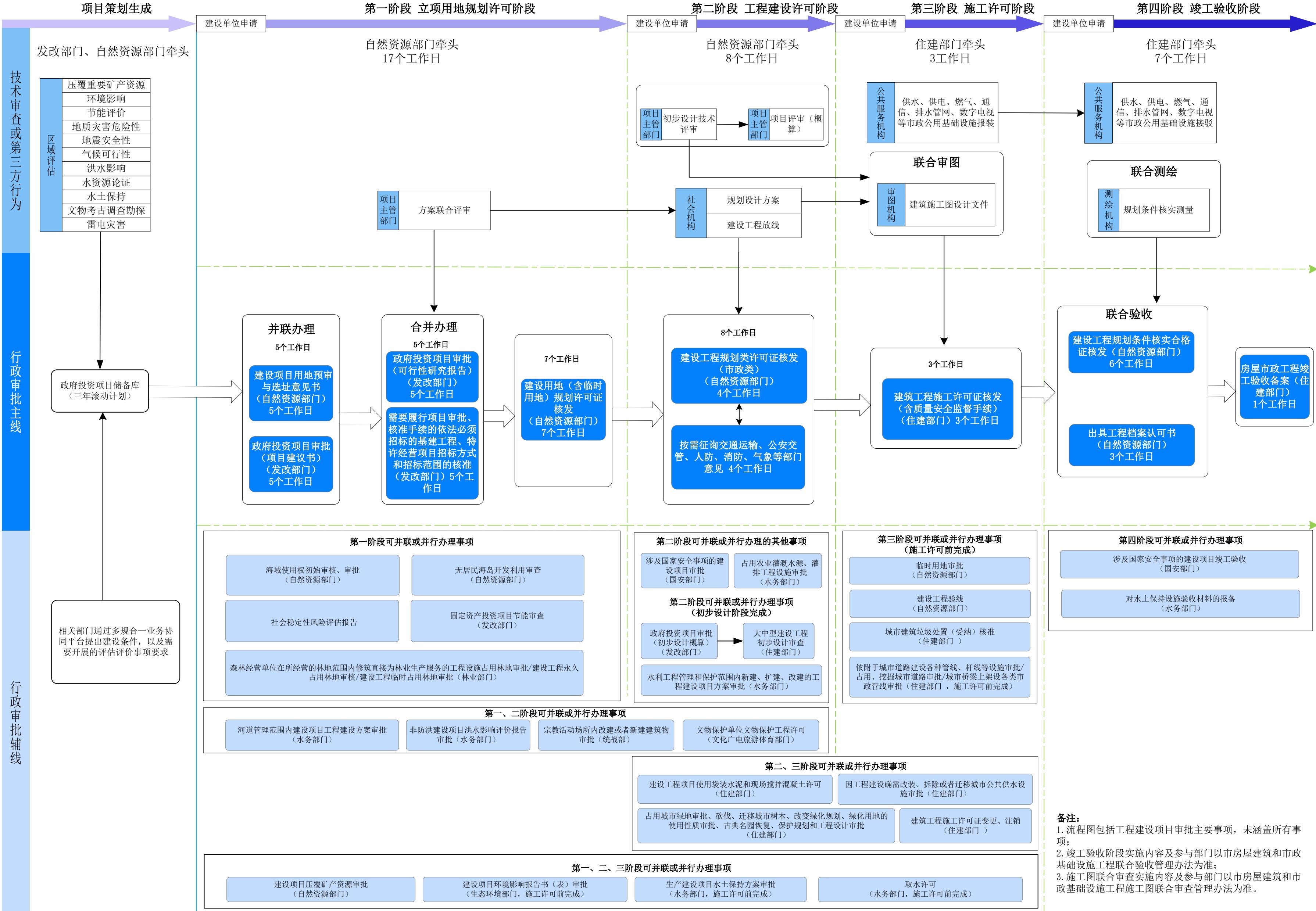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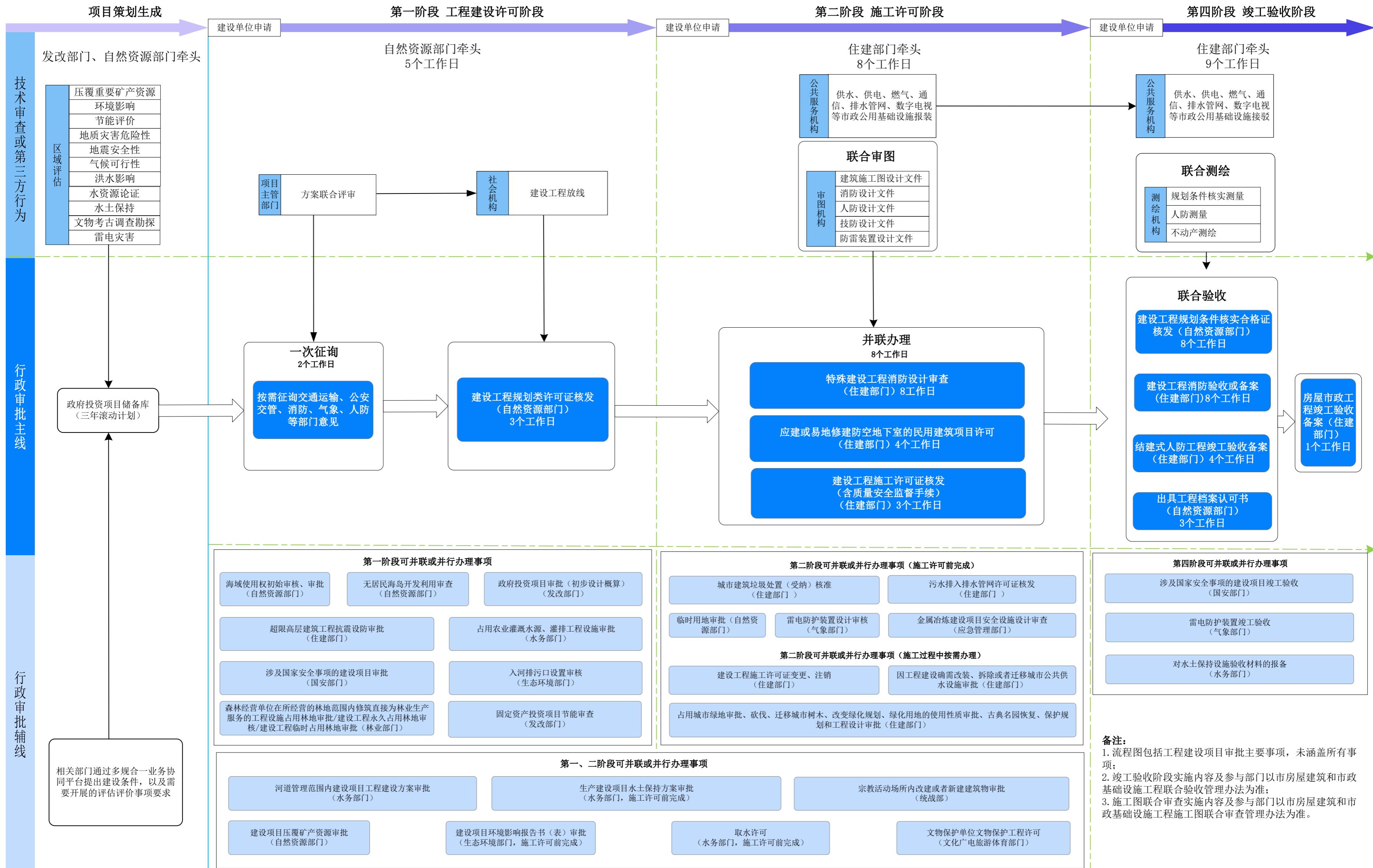


《汕尾市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35个工作日内）



《汕尾市政府投资小型项目审批流程》（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审批时间控制在22个工作日内）



《汕尾市社会投资一般民用建筑项目审批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28个工作日内)

项目策划生成

第一阶段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第二阶段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第三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

第四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
6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
3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牵头
7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牵头
12个工作日

区域评估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环境影响
节能评价
地质灾害危险性
地震安全性
气候可行性
洪水影响
水资源论证
水土保持
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雷电灾害

现状普查
文物单位
历史建筑保护
古树名木
危化品安全
地下管线

清单式管理要求
用地规划条件要求
建筑节能要求
航空要求
民防工程要求
文物保护要求
历史建筑保护要求
古树名木保护要求
危化品安全要求
交通(含轨道交通保护及道路设计衔接)要求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设施要求
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公共设施连接设计、迁移要点要求

技术审查或第三方行为

行政审批主线

行政审批辅线

第一、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水务部门)

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水务部门)

第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古典名园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审批(住建部门)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住建部门)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注销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住建部门)

第一、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施工许可前完成)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发改部门,施工许可前完成)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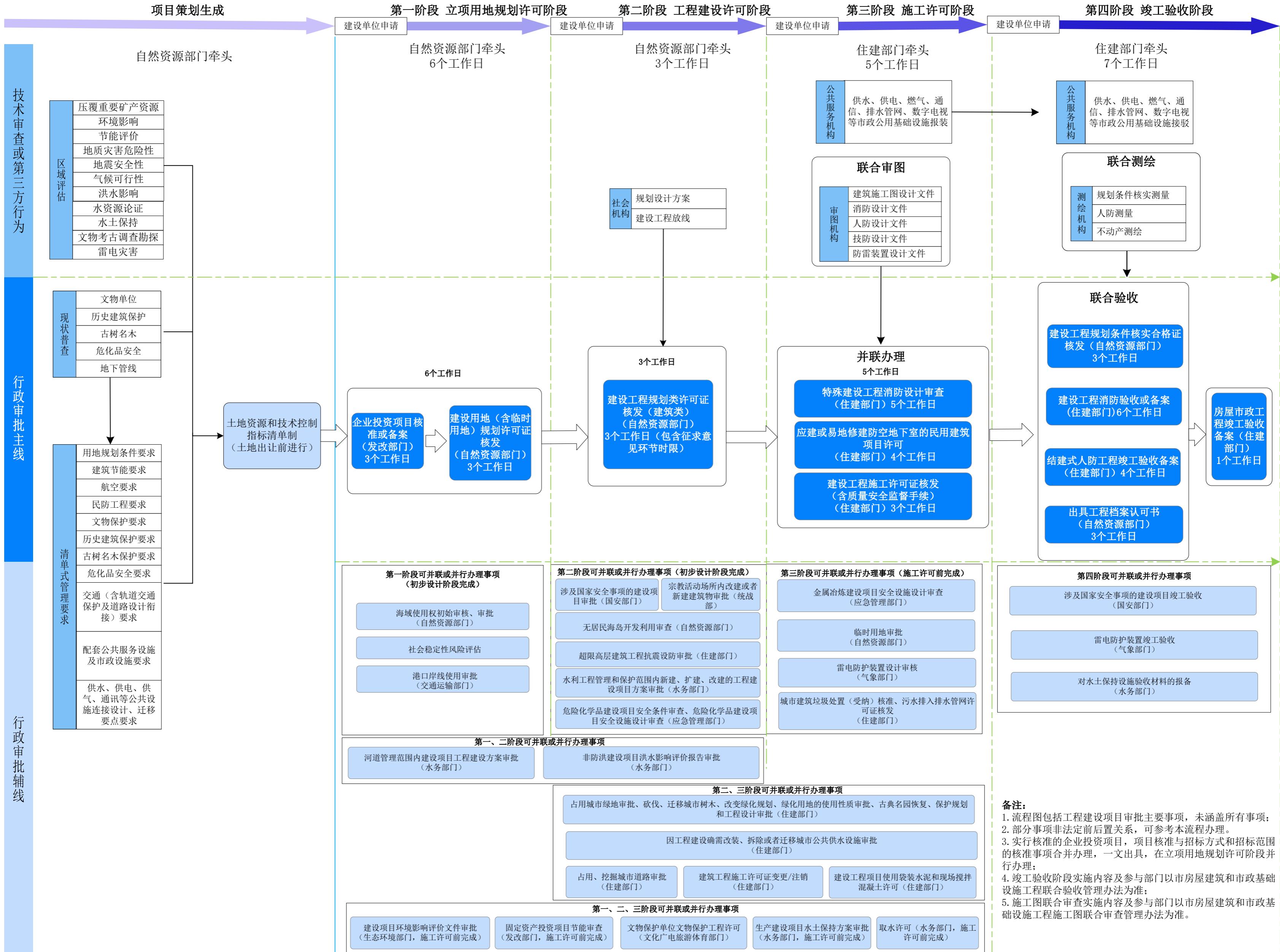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务部门,施工许可前完成)

取水许可
(水务部门,施工许可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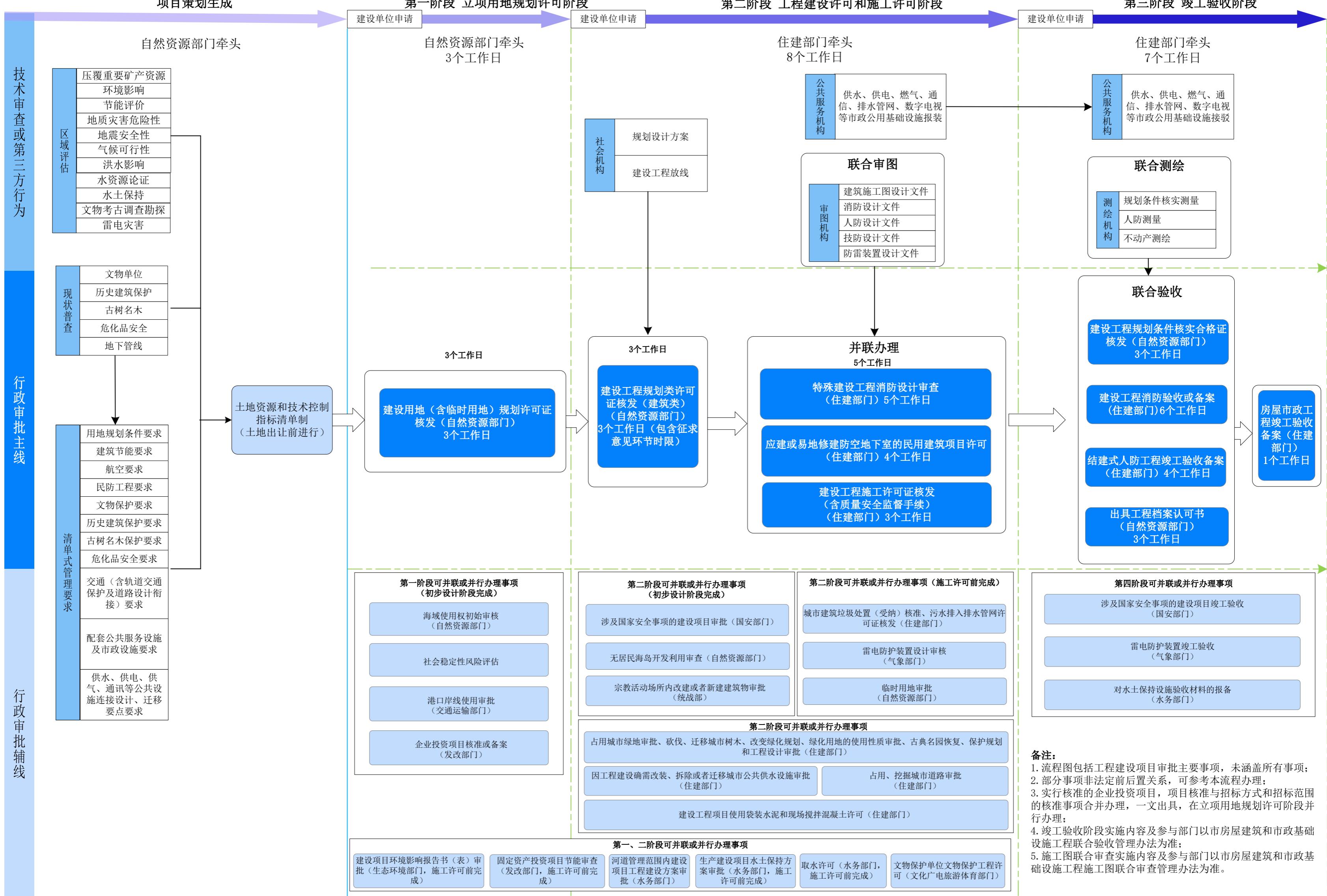
备注:

1. 流程图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要事项，未涵盖所有事项；
2. 部分事项非法定前后置关系，可参考本流程办理。
3. 实行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核准与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事项合并办理，一文出具，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行办理；
4. 竣工验收阶段实施内容及参与部门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为准；
5. 施工图联合审查实施内容及参与部门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办法为准。

《汕尾市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审批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21个工作日内）



《汕尾市社会投资小型项目审批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18个工作日内)



《汕尾市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类项目审批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15个工作日内）

